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对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的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1,150 万元。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就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